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司监事会对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本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认真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

的行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成果和实际情况,没有出现因此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四、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利用资本市场优势助力电子玻璃板块长期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目标及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醴陵电子玻璃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